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1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70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1日
聲請人	陳金玲
案由	聲請人為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有認定事實錯誤、未依法調查證據，及未令聲請人充分言詞辯論，致生突襲性裁判等違憲疑義；（二）同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113年度再易字第3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先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後同院同年9月10日113年度再易字第3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、沒收所繳裁判費，並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限制聲請人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，亦屬違憲；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再字第2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917號、第1918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505號民事判決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等語。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（二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4 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23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業已逾越上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限，聲請人自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5 （三）關於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部分： 6

查系爭裁定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其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屬上
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
規範憲法審查。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為聲請
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，及進而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其餘聲請意旨所
陳，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
終局裁定就何規定及相關條文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
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
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
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
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；聲請不
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
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（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
院）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不同，核與憲法訴訟法
第8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依
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816號陳金玲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